

司法考试行政处罚法重点法条精读(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6/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466349.htm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节 一般程序 【重点法条】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相关法条】 本法第6、30条。

【意思分解】 1了解作出处罚决定时行政机关的告知的具体事项：(1)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2)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行政相对人有两项权利：(1)陈述权；(2)申辩权。 2重点掌握第41条：违反第31、32条程序性规定的，行政处罚不能成立，但当事人自动弃权的除外。 3注意第32条第2款：不得因申辩而加重处罚。 【重点法条】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北

京安通学校提供)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 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经当事人提出,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相关法条】本法第46、49条。【意思分解】以上3个条文是司法考试的热点和难点。其难点即在于许多考生没有分清第33条“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与第47、48条“当场收缴罚款”之区别。二者虽然有关联性, 但区别是首要的。1依第33条, 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有两种情形: (1) 小额罚款(公民50元以下, 法人、其他组织1000元以下); (2) 警告。2依第47、48条, 并非依第33条作出的所有当场罚款决定都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故不要将当场作出罚款决定与当场收缴罚款混为一谈, 前者是决定程序, 后者是执行程序。记住第47、48条规定的当场收缴罚款的三种情形。3了解第46、49条规定: (1) 罚款的决定机关与收缴机关分离; (2) 罚款收据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第三节 听证程序【重点法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北京安通学校提供）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条】本法第38条。【意思分解】听证程序一直是司法考试热点。有关听证程序的知识点即集中体现在第42条上。应注意：1首先应明白，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决定程序有两种：即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听证程序是处罚决定中的特殊程序，而非独立程序。2听证程序适用条件。听证程序适用的条件有两个：一是必须符合法定的处罚案件的种类，即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适用听证程序；二是必须有当事人听证的请求，听证是相对人的权利，只有相对人请求听证的，行政机关才能进行听证。3关于听证程序的实施，特别注意：（1）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2）听证原则上公开举行，有三个例外：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涉及个人隐私。（3）听证主持人为非本案调查人员。（4）听证应制作笔录。【不要混淆】对本条第1款之规定，许多考生误将举行听证的行政处罚种类与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当作听证程序适用的两种情形，这是不对的。实际上，如前所述，这是听证程序适用的条件，应同时具备方可举行，而非只要有其中的

一个情形即可适用听证程序。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